

家庭暴力是严重的罪行！, 29 MAY 2013

根据报章的报导，一名居住于吉隆坡蒲种路的女士，相信是屡次被丈夫虐待而死亡。报导也指出死者身上有多处新和旧的瘀伤。更悲哀的是，在 10 年的婚姻期间，死者已经报案不下 10 次。

今年一月另外有关一名女生被强迫和强暴者结婚的报导，她当时 16 岁。令人悲痛的是，她必须经历长达 12 年的家庭暴力及报案 20 次。当她尝试提出离婚时，她的脸颊被割伤及右拇指被切断。她同时也被威胁—‘离婚就得赔上她的命。’这两宗悲剧的受害者所报的案都付诸流水。警方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行动，最终其中一名受害者相信是死在丈夫的手里，另一位则遍体鳞伤并在恐惧中度日。

这两宗案子只是 2013 年期间的一些例子而已。根据马来西亚皇家警察 (PDRM)，从 2007 年至 2012 年 2 月，一共有 18, 124 宗家暴投报。在 2012 年，槟城妇女醒觉中心 (WCC) 发现，比起 2011 年，透过槟城中央医院所转介的家暴案件已飙升 300%。数据的飙升甚是令人担忧。

家庭暴力是一项严重的罪行，它必须被立即处理，否则将破坏女性和儿童的未来。这个罪行不只是家事，它将进一步的带给家庭单位及社会严重及长期的负面后果。

家庭暴力法令在 1994 年成立并承认家暴是一个罪行、一个社会问题，而非个人的家庭问题。这项法令的目的是为了庇护女性及其受虐的家属，其中透过实行保护令或法庭的提控。不幸的是，法令已通过 19 年的今天，法律的执行事实上是每况愈下。

槟城妇女醒觉中心 (WCC) 经常接收到对执法机构一部分人员的投诉，指出她们投报被虐却不受理会。有些受害者甚至在案子仍未开始调查前，就被诬告成暴力的导因。这导致她们气馁及被逼回家，咽下所有的苦难和悲痛。

如果这样的方式持续下去，社会将对执法机构失去信心，并放弃争取获得任何切适的庇护。如果这个法令只是虚有的原则而罪行继续蔓延，那是多么的不幸。与其看重家庭的面子，受害者接受庇护的权利更应首当其冲